

# **2019 年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招远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招远市商务局

评价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

# 目录

|                       |    |
|-----------------------|----|
| 一、项目概述.....           | 1  |
| （一）项目立项背景.....        | 1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
| （三）项目立项依据.....        | 6  |
|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意义.....   | 7  |
| （五）项目管理架构.....        | 7  |
| （六）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 8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9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9  |
| （一）绩效评价方法.....        | 9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及评分标准..... | 9  |
| （三）绩效评价目的.....        | 10 |
| （四）绩效评价依据.....        | 10 |
| （五）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 12 |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
| （七）绩效评价实施时间安排.....    | 15 |
| 四、评价结论情况.....         | 18 |
| （一）评价结论.....          | 18 |
| （二）评价分析.....          | 18 |
| 五、存在问题.....           | 25 |
| 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26 |

#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立项背景

电子商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电子商务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大举措，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应用初见成效，促进了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子商务仍处在起步阶段，还存在着应用范围不广、水平不高等问题，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急需完善。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5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以该文件为基础核心，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系列文件精神，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提出电子商务是基于互联网的新兴业态，对于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开辟新的就业增收渠道、加速制造业跨界融合、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烟台市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重大部署，充分

发挥电子商务产业对本地区经济的带动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挖掘经济增长点，招远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招政发[2014]20号）、《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招政发〔2018〕35号）等文件，对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电子商务的主体给予奖励和补贴。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招政发[2018]35号）（以下简称《意见》）设立了八个奖补项目，其中四个项目涉及2019年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47.9963万元，《意见》设立的奖补项目基本内容如下：

**1、鼓励和支持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和各类主体参与电子商务集聚园区建设和运营，对投入运营的单一产权电子商务专业楼宇业主给予一次性补贴**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入驻面积率达50%（含）以上，补贴10万元；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入驻面积率达50%（含）以上，补贴30万元；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入驻面积率达到50%（含）以上，补贴50万元；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入驻面积率达到50%（含）以上，补贴100万

元。

## **2、鼓励和扶持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积极申报国家、省和市级电子商务园区（基地）称号**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对获得由上级政府部门授予国家、省和市级电子商务园区（基地）称号的电子商务集聚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同一园区获得同一级别的不同荣誉称号的，只奖励一次；同一申报年度内，同一园区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按最高级别奖励），奖励资金用于集聚园区的招商和公共配套服务。

## **3、对入驻电子商务集聚园区并正常运营的电商企业和网店给予租金及宽带费用补贴（本项目涉及该部分补贴）**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经营场所租金，入驻第1年全额补贴，第2年补贴75%，第3年补贴50%；经营场所宽带费用，给予入驻第1年实际发生费用50%的资金补贴（同一企业及相关联企业享受补贴政策不得超过3次）。

## **4、鼓励我市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手段开拓业务（本项目涉及该部分补贴）**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企业通过自建团队或委托第三方运营的方式开展电子商务交易，以公司法人或股东名义开设网络店铺，对达到年度内通过线上支付的有效订单不低于20笔且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50万元（含）、100万元（含）、300万元（含）、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2 万元、4 万元、6 万元、8 万元、10 万元、12 万元、15 万元奖励。

#### **5、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烟台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优秀）企业评选认定与公共服务机构认证（本项目涉及该部分补贴）**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对获得由上级政府部门授予国家、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优秀）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按最高级别奖励）；对通过省级以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机构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对获得由国家、省、市级协会等社团组织授予电商领域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和 2000 元奖励（同一单位同一年度颁发不同荣誉称号的，只就高奖励一次）。

#### **6、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引进**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跨境电商平台公司来招设立公司，跨境电商平台吸纳 5 家以上本地企业入驻并成功交易，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 **7、支持各镇（街道、区）设立村级电商服务站（本项目涉及该部分补贴）**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对新设立并成功运营的村级电商服务站，按照每个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相关镇（街道、区）一次性补

助。（村级电商服务站仅限农村淘宝和供销e家，已享受过补贴的村站不再重复补贴）。

#### **8、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职业院校、专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面向非自有人员的电子商务知识和技能培训**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培训活动在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且每次参训人员不低于 50 人、每次培训课时不低于 3 小时的，对培训主办方按照培训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补助，但每年对同一培训主办方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前述补贴申报要求如下：

1、在本市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电子商务企业、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镇（街道、区）、相关部门。

2、起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申报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 **3、申报材料要求**

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②项目资金申请表；

③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企业资金申请相关证明材料。

⑤申报资金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完整、清晰并加盖企业公章。

#### **4、申报资金企业的职责**

- ①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 ②合理安排使用政府扶持资金；
- ③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④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5、项目申报程序

①按照属地原则，企业将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税收解缴关系所在的镇（街道、区）、市级企业报给市经信局；

②由镇（街道、区）、市经信局对申报企业的资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汇总并提出推荐名单和理由，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附加加盖公章的申报项目汇总表（含电子版）。

③各镇（街道、区）、市经信局要严格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逾期不予接收。经镇（街道、区）、市经信局初审上报的材料存在编造、伪造等不真实情况，将取消该镇（街道、区）、市经信局下一年度资金申报资格。

### （三）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 2 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6]13 号）；

3、《烟台市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烟台政发[2013]31）；

4、《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招远政发[2014]20号）；

5、《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招远政发[2018]35号）；

####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意义

##### 1、项目实施的目的是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做大做强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完善第三产业架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2、项目实施的意义

电子商务交易具有交易成本低、交易效率高、交易透明化等特点，能够极大提高商务效率，尤其提高地域广阔但交易规则相同的商务效率，有利于发掘广大农村乡镇地区的消费潜力，扩大产销范围，有利于进行商务（经济）宏观调控、中观调节和微观调整，可以将政府、市场和企业乃至个人连接起来。

#### （五）项目管理架构

为推进本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顺利开展，特成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管理小组，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

长 1 人，成员 3 人。

黄吉英同志任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和运作，确保制度和流程有效执行，项目计划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控制，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马新杰同志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的布置实施、检查、督促、落实执行情况，承上启下做好全面安排；

孙丽英、林琳、邵鹏媛任成员，负责部门之间的对接、联系、协调工作，起草、发布相关文件和通知各相关单位等工作，负责与财政部门做好对接，推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务局 101 室，项目管理小组实行会议制度，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议题结合相关工作任务确定，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六）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2019 年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由招远市商务局根据 2018 年通过审核的企业数量及奖补金额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 147.9963 万元，共涉及《意见》中的奖补类型 4 个，共 42 个主体取得奖补资金，合计金额 147.9963 万元全部由财政资金支付，明细如下表：

| 项目分类         | 取得奖补的主体数量（个） | 资金（万元）   |
|--------------|--------------|----------|
| 电商荣誉奖励       | 3            | 1.50     |
| 电商销售奖励       | 18           | 93       |
| 房租补贴         | 15           | 50.2963  |
| 镇（街道）电商服务站奖励 | 6            | 3.20     |
| 合计           | 42           | 147.9963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招远市商务局组织实施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检查。

绩效目标包含：2018 年申报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取得 2019 年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共包括 4 类补贴、42 个主体、147.9963 万元。

## 三、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招远市商务局 2019 年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项目的立项、投入、产出和取得的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案卷研究、小组讨论、实地走访、数据核查、现场问询、调查问卷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目标比较、贡献分析等分析方法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及评分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 2019 年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投入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效果情况实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委托方具体要求，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专家小组讨论、经验判断、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2019 年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设置项目投入（20 分）、项目过程管理（30 分）、项目产出（30 分）和项目效果（20 分）4 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项目资金、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效果 7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 19 个三级指标、31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75—90 分（含 75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5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为“差”。

### （三）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出具具体评价意见，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发现项目投入、项目过程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项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四）绩效评价依据

-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2、《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3、《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
- 4、《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招发[2020]10号）；
- 5、《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招财企函[2020]3号）；
- 6、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58号）；
- 7、《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

（招财企函[2020]3号）；

8、《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招政发[2018]35号）；

9、《关于申报招远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招  
电商办函[2018]3号）；

10、《关于申报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补充通  
知》（招电商办函[2018]4号）；

11、国家有关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

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  
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13、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资料；

14、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的制度、办法等制度文件；

15、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五）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1、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  
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骆红梅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副组长：曹丽萍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成 员：韩昌宏、李旭晨 具有会计专业的相关人员

2、工作组组长骆红梅为本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

3、工作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接受业务委托，成立由注册会计师为组长的评价工作小组；

2、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员沟通，了解项目详情；

3、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设计并通报项目实施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5、按照清单收集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政策、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及批复、支付给符合补贴条件各主体的凭

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流程、申报补贴的档案资料及自查自评资料等；

6、设计问卷调查表；

7、向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按照委托及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方案修改；

8、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对于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9、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10、根据评价方案，组织人员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通过听取情况介绍作为分析评价的依据。

②资料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确认后，计入评价工作底稿。

③问卷调查。对于评价项目取得的效果进行调研，拟通过对

项目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方式，了解相关情况。

④分析评价。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现场复核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绩效评价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 11、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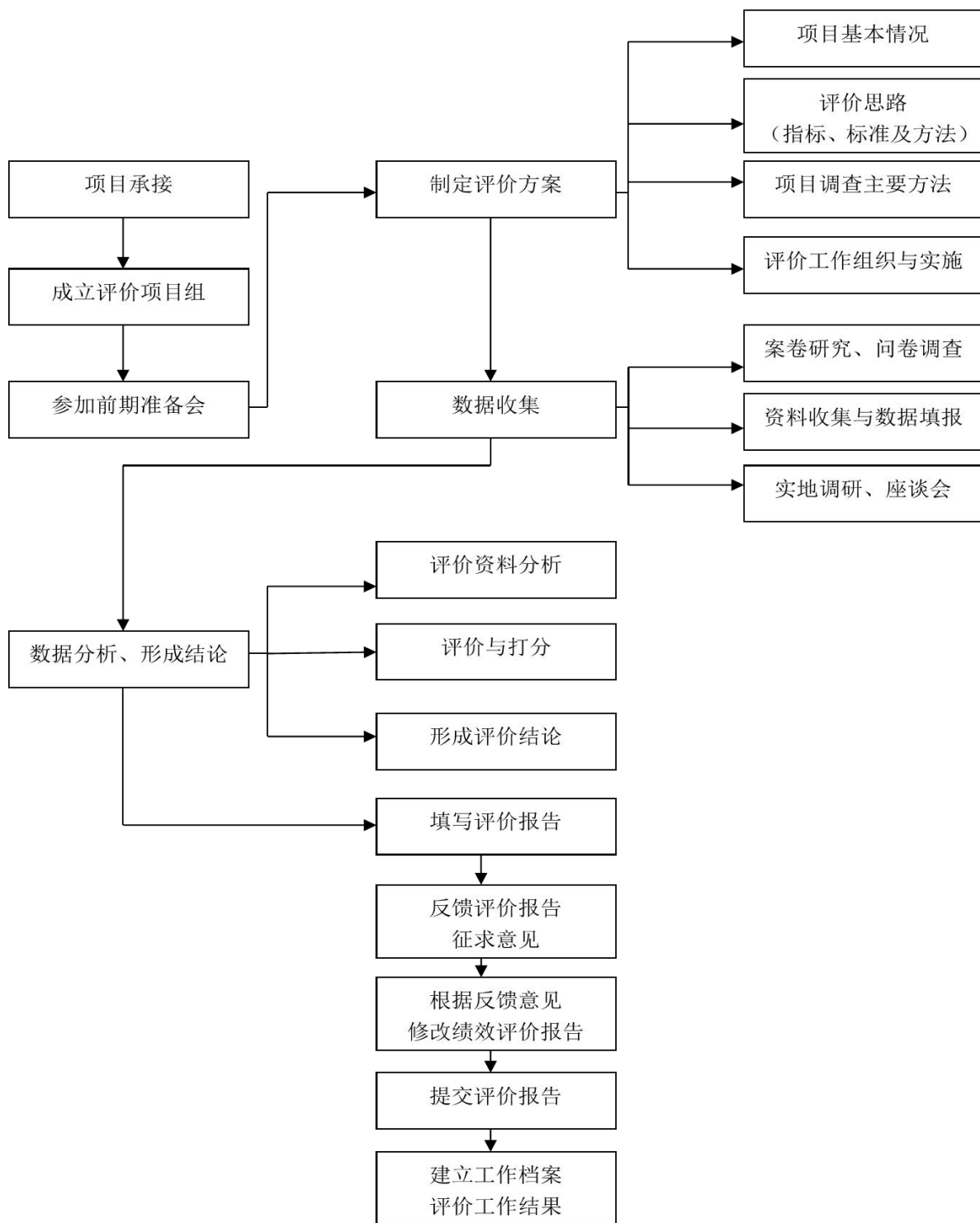
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着眼于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总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 （七）绩效评价实施时间安排

本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具体评价时间安排见下表：

| 阶 段<br>安 排     | 工 作 内 容                                                                          | 时 间 节 点           | 节 点 成 果                     |
|----------------|----------------------------------------------------------------------------------|-------------------|-----------------------------|
| 前期<br>准备<br>阶段 | 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工作人员。                                                         | 2020. 11. 2       | 小组成员<br>名单                  |
|                |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情况，制定初步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提交委托方审核。方案中包括制定指标体系、调研方案、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 11. 3-11. 8       | 绩效评价<br>工作方案                |
| 评价<br>实施<br>阶段 | 现场座谈：与项目单位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 11. 9-11. 14      | 调研记录<br>工作底稿                |
|                | 数据采集：收集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方面的全部项目资料。                                                   |                   |                             |
|                | 现场调研：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                                               |                   |                             |
|                | 满意度调查：制定问卷并发放统计结果                                                                |                   |                             |
| 分析<br>评价<br>阶段 | 分析评价：对收集到的项目过程资料、满意度问卷进行整理分析，小组进行讨论，综合得到项目评价结论。                                  | 11. 15-11. 1<br>8 | 问卷数据<br>分析结果<br>各指标评<br>价结果 |
| 形成<br>报告<br>阶段 |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1. 19-11. 2<br>1 | 评价报告<br>(初稿)                |
|                |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提交给项目单位、委托方征求意见。                                                      | 11. 22—<br>11. 24 | 评价报告<br>(征求意见<br>稿)         |
|                | 提交报告：根据项目单位、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11. 25            | 评价报告<br>(终稿)                |
|                | 项目归档：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资料进行建档管理。                                                          | 11. 25            | 项目归档<br>资料                  |

##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流程图



## 四、评价结论情况

### （一）评价结论

2019 年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1 分（绩效评价评分表见附件 1），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得分情况如下表：

| 指标               |      | 分值  | 得分  |
|------------------|------|-----|-----|
| 项目投入(20 分)       | 项目立项 | 14  | 13  |
|                  | 项目资金 | 6   | 6   |
| 项目过程管理<br>(30 分) | 业务管理 | 20  | 19  |
|                  | 财务管理 | 10  | 9.5 |
| 项目产出(30 分)       | 项目产出 | 30  | 30  |
| 政策效果(20 分)       | 项目效益 | 15  | 8.5 |
|                  | 项目效果 | 5   | 5   |
| 合计               |      | 100 | 91  |

### （二）评价分析

#### 1、项目投入

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14 分，实际得分 13 分。

##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

经检查，2019 年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政策资料完整，项目资金申请均向招远市财政局递交资金申请报告并得到批复，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下发《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招远政发[2014]20 号）、招远市人民政府下发《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招远政发[2018]35 号）等文件内容，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国家、省、市及本地区相关政策，但未取得需求迫切性的相关证据。（减 1 分）

##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 2019 年预算资金 147.9963 万元，绩效目标是为 2018 年申报的符合条件的 42 个电商企业及相关主体进行 147.9963 万元的奖补。实际符合条件的项目共有 4 类、42 个，涉及 2019 年拨付的电商产业发展专项财政资金 147.9963 万元，明细如下：

| 项目分类         | 项目数（个） | 资金（万元）   |
|--------------|--------|----------|
| 电商荣誉奖励       | 3      | 1.50     |
| 电商销售奖励       | 18     | 93       |
| 房租补贴         | 15     | 50.2963  |
| 镇（街道）电商服务站奖励 | 6      | 3.20     |
| 合计           | 42     | 147.9963 |

项目资金使用目标明确，且达到了资金的细化和量化，细化、量化内容详见上表。

（2）项目资金：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根据招远市商务局《招远市商务局关于拨付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招商务[2019]6 号）、招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招财金指[2019]19 号），2019 年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项目申请拨付 147.9963 万元，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使用且到位及时。

## 2、项目过程管理

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50 分

（1）业务管理：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

###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保证项目如期顺利完成，项目单位在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关于申报招远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商务局聘请专家开展电子商务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咨询评审工作的请示”的落实意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等基本文件制度，且合法合规。

###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单位基本能够按照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业务管理政策、相关制度、程序及权限在项目申报、审核、复核、批复、请款、

发放、验收等环节进行报送、审批等工作。

### ③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档案资料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及时对“2019 年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保存、整理归档，并做到专人保管。

### ④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该小组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⑤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关的项目质量要求及标准，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了系列措施，但经查阅项目申报材料、现场询问、实地走访，我们发现：针对“电商销售奖励”项目，商务局及项目审核专家仅对电商企业网店的后台销量统计数据进行了核对，未索取电商企业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或者对其银行账户资金往来进行同向比对，无法确保各网店不存在“刷单”等虚假交易情况；针对“房租补贴”项目，申报单位提供 2018 年 10 月之前缴纳房租的发票、合同就可以通过审核，经现场检查 15 家取得补贴企业的房租均是未入住先缴纳（如：合同约定租期在 2018 年 9 月 - 2019 年 9 月，2018 年 9 月企业缴纳房租，此时取得发票就可以进行本次补贴申报），如果该企业中途停止经营，已补

贴资金不退回，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因此项目质量标准不完善、对项目结果的审查控制措施不完备。（减 1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5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基本制度且合法合规，但是未制定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或监督检查办法，未明确本项目资金拨付给各主体后其使用方向和内容，如何监督、监督的标准缺乏依据。（减 0.5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在该项目进行过程中能够保证项目资金按照已有的法规、政策、制度等要求的程序和内容合理使用。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具备基本的财务监控机制及措施，并能够规范执行，基本满足了财务监控的要求、保障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 3、项目产出

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①产出数量

2019 年对 3 个取得省级社团组织授予电商领域荣誉的企业给予了 1.5 万元的奖励；对 18 个开设网络店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的企业给予了 93 万元的奖励；对 15 个对入驻电子商务集聚园

区的电商企业和网店给予了租金补贴 50.2963 万元；对新设立并成功运营村级电商服务站的 5 个镇政府、1 个街道办事处给予了 3.2 万元的奖励。

产出数量从业务实际完成率方面进行评价，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认定符合奖补条件的主体数量与财政部门审核后实际下发奖补的数量一致。

### ②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是对各项专用资金质量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我们对受奖补企业进行存档资料核查，各主体申报奖补时资料齐全，申报主体内容与政策要求相符，奖补资金金额与政策制度标准一致。

### ③产出时效

我们通过检查核对资金申请拨付文件《招远市商务局关于拨付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招商务[2019]6 号）、资金指标下达文件《关于拨付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招财金指[2019]19 号）以及相关凭证资料，项目资金已足额按时拨付使用。

## 4、项目效果

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3.5 分。

（1）项目效益：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8.5 分，其中：

### ①经济效益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拟通过电子商务集聚园区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和企业发展扶持、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及其他重大电子商务项目与活动等八个类型奖补扶持，增强本地区电商企业经营积极性，促进电商企业收入增长。实际评价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本项目仅对《意见》中的四类奖补内容进行实施，取得奖补的电商主体能够通过本项目资金的扶持降低成本、增强电商市场竞争力，但是仍有部分取得奖补的电商主体已注销或停止从事电商经营活动，因此本项目经济效益并不显著。（减 2 分）

### ②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目标设定为通过奖补资金所产生的激励效益，增加本地区电商企业数量，带动本地区电子商务及相关产业经济做大做强，实际评价时取得奖补的部分电商主体已注销或停止从事电商经营活动，未实现显著社会效益。（减 2 分）

### ③可持续影响

实际评价过程中，我们通过核查资料、网络查询、实地走访，发现 18 个取得“电商销售奖励”企业中有 8 个企业的网络店铺已经注销、停止经营或无法查询；15 个取得“房租补贴”企业中有 6 个企业已经不在园区、停止经营且网店已注销，5 个企业

已搬离园区（是否正常经营未再追访）；6 个镇（街道）取得的 16 个“电商服务站奖励”中的 1 个电商服务站主体已注销，1 个走访时已不存在。因此本项目对带动、活跃本地区电商及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的可持续影响并不显著。（减 2.5 分）

（2）项目效果：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奖补对象满意度经发放调查问卷进行调查，共发放问卷 42 份，收回问卷 30 份，其中收回的有效问卷 26 份、占发放的 61.9%，每份问卷总分为 100 分代表满意度 100%，收回有效问卷平均分为 100 分，得出被调查企业均对奖补资金从申报到取得的流程、对企业的帮助程度、回访调查程序等较为满意。

## 五、存在问题

（一）缺少与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监督检查办法，未对项目资金拨付给各主体后其使用方向和内容、如何监督、监督标准进行明确细化。

（二）本项目仅选取《意见》中四个奖补类型进行实施，该四个奖补类型不具备需求迫切性，且实施结果稍差。现场走访时发现部分受奖补的电商企业已经注销或电商经营活动已暂停，奖补资金未能较好的推动本市电商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执行制度、标准、验收审核不够细化完善。

1、“电商销售奖励”项目，商务局仅组织项目审核专家对

电商企业网店的后台销量统计数据进行核对，未索取电商企业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或者对其银行账户资金往来进行同向比对，无法确保各网店不存在“刷单”等虚假交易情况，因此对申报时电商企业网店的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的确认不够严谨。

2、“房租补贴”项目，申报单位提供 2018 年 10 月之前缴纳房租的发票、合同就可以通过审核，经现场检查 15 家取得补贴企业的房租均是未入住先缴纳（如：合同约定租期在 2018 年 9 月-2019 年 9 月，2018 年 9 月企业缴纳未来一年的房租，此时取得发票就可以进行本次补贴申报），如果该企业中途停止经营，已补贴资金不退回，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四）项目实施缺乏后续的跟踪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在奖补资金发放后缺乏有效的跟踪管理程序，我们在走访时发现部分受奖补电商企业或单位已失联，招远市商务局与所辖街道无法提供该企业或单位的实际经营地址和电话，不利于项目绩效的分析和经验的总结。

## 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一）制定相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监督检查办法，制定的办法或政策里要对财政资金发放后的使用方向和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对项目进度或奖补资金使用提出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监督标准；

（二）加强并完善电商领域引领促进政策或制度的出台，活跃本地区电商企业经营积极性，对财政资金扶持方向和力度进行动态调整，切实实现开辟新的就业增收渠道、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的作用。

（三）进一步细化明确资金的申报条件、审批程序、分配办法、使用范围、执行期限、管理职责、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在申报项目审核中，除对项目情况开展真实性审核外，对申报项目载体的财务状况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也应进行综合考量，财务状况考核时除了核对电商网店后台销售数据外，还应结合电商企业提供的本企业财务报表、向税务部门申报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以保证金额核定的精准有效。

（四）加强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注重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后现实效益与绩效目标的纠偏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后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 2、调查问卷样表
- 3、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 4、2019 年招远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
- 5、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6、评价结果汇总表